

本頁所載預設投資策略披露及商業守則為本表格之一部份。會員/成員在填寫此表格前必須細閱其內容。

預設投資策略披露及商業守則 (生效日期為2017年4月1日)

預設選擇

- (1) 由2017年4月1日生效日期起，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成為本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
- (2) 會員/成員可就僱主或會員/成員供款選擇不同基金。若沒有指示，未來供款和轉移自另一項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設定為預設投資策略。

有效投資選擇

- (1) 基金選擇分配必須為整數。
- (2) 基金選擇分配最低為5%。
- (3) 就新登記會員/成員而言，若基金選擇分配之總和少於或多於百分之一百，又或是分配率修改而沒有簽署作實，未來供款和轉移自另一項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設定為預設投資策略。
- (4) 就基金轉換而言，轉換指示的百分比必須為整數百分比，及轉入總和必須是100%。若基金選擇分配之總和少於或多於100%，轉換率非整數或轉換率經修改而沒有簽署作實，現有未來供款和轉移自另一項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之投資分配及/或累算權益基金分配(如有)將繼續不變。
- (5) 就把部分累算權益轉出至其它成分基金的情況，會員/成員的任何或所有分賬戶內沒有給予明確指示的餘下累算權益，其基金分配將保持不變，直至該會員/成員遞交另一有效之基金轉換申請。

預設投資策略特色

- (1) 會員/成員可自由選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下投資。同時，會員/成員亦可混合選擇預設投資策略及其他成分基金，包括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信安65歲後基金。
- (2) 自動降低投資風險之特性只適用於會員/成員因已選擇或基於預設投資安排於預設投資策略中。此特性並不適用於會員/成員選擇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信安65歲後基金為獨立之成分基金。
- (3) 週年降低投資風險之日期定於會員/成員之生日。倘若會員/成員之生日並非交易日，則會改為下一個交易日。假使會員/成員生日是2月29日而該年沒有2月29日，則降低投資風險會在3月1日進行。
- (4) 就選擇預設投資策略而沒有完整出生日期之會員/成員而言：
 - 若只能提供出生年份及月份，週年降低投資風險將會在出生月份之最後一個曆日進行，若該天不是交易日，則會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 若只能提供出生年份，週年降低投資風險將會在每年之最後一個曆日進行，若該天不是交易日，則會延至下一個交易日。
 - 若未能提供出生日期，會員/成員之累算權益將全部投資於信安65歲後基金，亦不會進行降低投資風險。
- (5) 已登記之會員/成員之後更改出生日期或遞交出生日期，本公司會在更新會員/成員紀錄後之十個工作天內就預設投資策略進行一次降低投資風險。

終止降低投資風險

- (1) 若會員/成員就未來新供款之投資選擇向本公司提交有效之投資指示而該指示不涉及任何預設投資策略，則未來供款和轉移自另一項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之投資選擇在預設投資策略下之降低投資風險機制會終止。
- (2) 若會員/成員向本公司提交有效之基金轉換指示以轉出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所有現有基金結餘，則累算權益在預設投資策略下之降低投資風險機制會終止。
- (3) 對於已故會員/成員，一旦本公司收到會員/成員之身故證明，降低風險機制便會停止。倘若自會員/成員身故之日至本公司收到令其信納的該等身故證明期間，降低風險經已發生，則該等降低風險將不會被撤銷，但是，將不會發生與已故會員/成員有關的任何進一步之降低風險。

多項交易

- (1) 若本公司收到另一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例如供款或基金轉入)、贖回(例如基金轉出或提取權益)或轉換基金指示，降低投資風險將自動在會員/成員生日當天進行，而上述之指示則會在服務運轉時間內處理。
- (2) 若於週年降低投資風險日需要為有關會員/成員處理一個或更多特別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購入、贖回或轉換基金指示，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只會在此等指示辦妥後進行，則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將會於原來的降低風險日期辦妥。
- (3) 為確保轉換指示或更改投資授權指示能於降低風險之日或之前辦理，會員/成員在提交有效指示前，應參考強積金管理局網站中「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載列之截止時間及所需時間完成(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受託人在每年降低風險之日之前收到但不滿足所需時間規定之任何有效的轉換指示或更改投資授權指示，僅可於進行每年降低風險之後方可辦妥。

轉移或提取累算權益

- (1) 就同一計劃下由一個帳戶轉移累算權益至另一個帳戶，例如，轉移一個離職會員/成員帳戶內之累算權益至同一計劃下之個人帳戶，將會用基金單位轉移方式處理。有關未來供款和轉移自另一項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之投資分配，除非會員/成員在新個人帳戶提交投資指示，否則投資分配將設定為預設投資策略。
- (2) 就任何特定指示涉及基金單位贖回、不同計劃下之個人帳戶整合、累算權益之部份或全數提取，因會員/成員離職或僱員在自選安排下而轉移累算權益、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抵銷及僱主轉換計劃，全部或部份之會員/成員累算權益(包括預設投資策略)將被提取。在預設投資策略下之餘下累算權益仍會有降低風險機制，直至預設投資策略下之帳戶結存為零。
- (3) 當帳戶已結束及所有累算權益已被提取或轉移至另一計劃，其後再收到之供款將會從已結束之帳戶內提取給會員/成員或轉移至另一計劃而不會作出任何投資。

聯絡詳情

- (1) 有關預設基金安排、降低投資風險機制及降低投資風險列表之詳情可向客戶服務部熱線 2802 2812 / 2885 8011或登入本公司網址www.principal.com.hk查詢。

THIS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此頁刻意留白



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

(適用於整合多個個人帳戶至一個帳戶)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下列**重要資料**：

填寫表格

- (a) 本表格適用於整合多個個人帳戶至一個你選擇的帳戶。
- (b) 你必須同時填寫本表格（一頁）及附錄（一頁），並把表格及附錄（合共兩頁）提交予你選擇的核准受託人，以及保留副本作日後參考。若你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簽署）不正確或不完整，核准受託人可能無法迅速處理你的申請。
- (c) 你就此項轉移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你整合帳戶的申請。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該目的而轉交相關核准受託人、相關服務提供者，以及政府或規管機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 (d) 「整合」多個個人帳戶一指從多個強積金個人帳戶轉移全部累算權益至你選擇的計劃的一個帳戶內。
- (e) 「供款帳戶」一指強積金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僱主為僱員所作出或代表僱員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的帳戶，或接收自僱人士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的帳戶。
- (f) 「個人帳戶」一指強積金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由其他帳戶轉入的累算權益的帳戶。

整合前注意事項

- (g) 請確保你在你選擇的計劃已開立個人帳戶或供款帳戶，以接收及整合你於附錄所指定擬轉移的個人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否則，你在提交本表格及附錄之時或在此之前，須先行向你選擇的核准受託人提交成員參加計劃表格。有關開立帳戶的程序及所需文件，請向你選擇的核准受託人查詢。
- (h) 你藉本表格整合的每個個人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包括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如有的話，及在符合計劃管限規則的情況下），將一筆過轉移至你選擇的計劃。
- (i) 為免被第三者填上不正確的資料，**請勿在空白的表格上簽署**。在你選擇的核准受託人收到已填妥的表格及附錄後，之前由核准受託人採取的行政步驟未必能夠撤銷。
- (j) 如你現時投資於強積金保證基金，從該保證基金轉出累算權益，可能會導致你不符合部分或所有保證條件，以致影響你享有保證的資格。詳情請查閱計劃的要約文件，或向你的核准受託人查詢。
- (k) 如欲把累算權益從一個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請留意轉入帳戶的權益將會如何投資。一般而言，如你(i)沒有或尚未就有關帳戶向你選擇的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給予任何投資指示；或(ii)已就有關帳戶給予投資指示，要求把累算權益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則轉入該帳戶的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如有需要，請向你選擇的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查詢詳情。如欲就你選擇計劃的帳戶更改或給予投資指示，亦請聯絡你選擇的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l) 如你已年滿或快將年滿50歲，而現時你的累算權益是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請留意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投資風險機制，會由計劃成員年滿50歲開始運作。如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按年降低你的投資風險的時間，與接獲你的轉移權益申請的時間相當接近，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將根據其運作程序及在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情況下，訂定處理降低風險及轉移權益的次序。如欲瞭解核准受託人如何處理該等交易，請向相關核准受託人查詢詳情。
- (m) 有關選擇計劃時各項考慮因素及強積金投資的潛在風險，請參閱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的相關宣傳刊物。

查詢

- (n) 強積金計劃的要約文件載有該計劃的資料，這些資料將有助你決定是否把累算權益轉移至該計劃。如欲查詢帳戶詳情及個別計劃或基金的資料，請聯絡相關核准受託人。
- (o) 有關整合帳戶的一般查詢，可聯絡相關核准受託人或積金局（電郵地址：mpfa@mpfa.org.hk或熱線電話：2918 0102）。

第 MPF(S) - P(C) 號表格

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

(適用於整合多個個人帳戶至一個帳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 第 149 條

| 第 I 部：計劃成員資料 | | | |
|---------------------------------------|-------------------------------|---------|------------------|
| 姓名 ^{註 1} (與你的香港身分證上的姓名相同) | 姓氏： | | |
| | 名字： | | |
| 身分證明 | 香港身分證號碼： | | |
| | 護照號碼： (本欄僅供沒有香港身分證的計劃成員填寫) | | |
| 聯絡資料 |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 手提電話號碼： | |
| | 電郵地址(如有)： | | |
| 通訊地址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地區 / 國家 (如非香港地區) |
| | 街道 | 街道號碼 | 屋邨 |
| | 大廈 | 座 | 樓層 室 |

| 第 II 部：我選擇的計劃 | |
|--|---|
| 本人選擇把在附錄中指定的個人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以下我選擇的計劃 ^{註 2} ： | |
| 本人選擇的計劃名稱 | |
| 帳戶類別 (只可選擇一項，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帳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供款帳戶 (僱主識別號碼 ^{註 3} ：) |
|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註 4} | |

| 第 III 部：授權及聲明 | |
|--|------------|
| <p>(a) 本人同意，本人選擇的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及積金局可為處理本人的轉移申請，向相關核准受託人及相關服務提供者披露本人就此項轉移申請提供的資料，或使該等機構／人士能夠取覽或披露該等資料。</p> <p>(b) 本人謹此指示在附錄中指定的核准受託人，在把本人於附錄中指定的個人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人選擇的計劃後，以及在該等帳戶內並無剩餘款項的情況下，終止該等個人帳戶。</p> <p>(c) 本人聲明，本人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第 1 頁至第 2 頁的資料及註釋的內容，而盡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及附錄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無缺漏。</p> | |
| 簽署 ^{註 5} | 日期 (日/月/年) |

| 附錄：本人選擇整合的個人帳戶列表 | | |
|---|----------------|----------|
| 請於下表選出你選擇整合的個人帳戶，並填寫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註 5} ： | | |
| 受託人名稱 | 計劃名稱 |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
|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 |
|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 安聯強積金計劃 | |
| | AMTD 強積金計劃 | |
| |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 | |
| | BCT 積金之選 | |
| |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 |
|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 |
|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 |
| |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 |
| |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 |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 |
| | 我的強積金計劃 | |
|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 |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 |
| | 海通 MPF 退休金 | |
|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 | |
| | 恒生強積金自選計劃 | |
| |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 |
| | 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 | |
| |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 |
|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 |
|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
|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 信安強積金計劃 600 系列 | |
| | 信安強積金計劃 800 系列 | |
| | 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 | |
| | 信安強積金-明智之選 | |
|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 宏利強積金計劃-全面 | |
| | 宏利強積金計劃-基本 | |
| 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 永明強積金基本計劃 | |
| |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 | |
|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 |

上表列出截至 2017 年 10 月 3 日的受託人及計劃資料

註 釋

1. 如你沒有香港身分證，請填上你在護照上的姓名。
2. 如你沒有提供你選擇的計劃的名稱或計劃成員帳戶號碼，或所提供的資料有誤，你整合個人帳戶的申請或不獲處理。你可查閱參與通知、成員證明書或接納通知（視乎情況而定）或周年權益報表獲取有關資料。如有疑問，請聯絡有關核准受託人。

請注意，只有你在附錄中指定的個人帳戶才會整合。附錄內沒有指定的個人帳戶將維持不變。

3. 僱主識別號碼即核准受託人為有關僱主編配的號碼。核准受託人或會使用不同名稱來設定識別號碼（例如帳戶編號、僱主編號、合約編號、強積金客戶編號、參與計劃編號、計劃編號、附屬計劃編號）。你可查閱核准受託人發出的報表或透過核准受託人提供的成員查詢服務獲取該號碼。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核准受託人或僱主。
4. 如你最近才參加計劃，因而並未獲悉你的計劃成員帳戶號碼，則可留空此項。如有疑問，請聯絡相關核准受託人。
5. 在下列情況下，你要求整合附錄列明的某個個人帳戶的申請可能不獲處理：
 - (a) 你沒有填寫該個人帳戶的計劃成員帳戶號碼，或所填寫的號碼不正確；或
 - (b) 你在表格上的簽署與你之前給予該核准受託人的簽署式樣不符。

不過，如其他個人帳戶的計劃成員帳戶號碼及簽名式樣均正確，整合該等帳戶的申請將獲處理。

你可查閱參與通知、成員證明書或接納通知（視乎情況而定）或周年權益報表獲取你的計劃成員帳戶號碼。如有疑問，請聯絡有關核准受託人。